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收入 | | , . (0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0 . | |
| 分銷開支 | | , , 0 0 | |
| 行政開支 | | (. , |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 經營溢利 | | , 0 , | |
| 融資收入 | | (0 . | |
| 融資成本 | | ,) 0 0 |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0 |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外幣匯兌 差額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0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重列)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 | |
|-------------|-------|
| 人民幣 (((元 | 人民幣 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0 (

投資物業

, , 0

無形資產

) () (0)

預付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0 . .

0 0 (

流動資產

存貨

) (0 ,

合約資產

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 0 0

)) (

資產總值

) . 0 ,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 , ,

保留盈利

) 0 , 0)

非控股權益

,) 0) 0

) ((0 0

權益總額

, (0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應付債券

(, (

租賃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收入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0) (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借貸

) .

應付債券

) () 0

合同負債

) ((

應付所得稅

) , . .

租賃負債

0 (

) (.

負債總額

) . (.

權益總額及負債

) . 0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色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發清潔能源」，由最終控股公司水發集團控制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湖南綠色能源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 元(相當於約 港元)認購水發清潔能源 股新股份，佔水發清潔能源所持之 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湖南綠色能源及水發清潔能源於以上交易之前及之後均受水發集團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報表自最終控股股東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初結餘及綜合財務資料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榆高登賽電力有限公司(「通榆高登賽」)與青島城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城泰綠色能源」)，一家第三方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榆高登賽出售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 權益予城泰綠色能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元。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本集團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人民幣 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珠海久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久對」)(前稱「水發興業能源供應鏈(珠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上海久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對新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久對新能源將其於珠海久對的股權增至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元，增資至珠海久對。於出售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珠海久對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本集團由出售事項獲得收益人民幣 元，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總共獲得人民幣 元(二零二二年：無)收益。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報告期間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作出追溯調整。

| 準則及修訂本 | 主要規定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與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尚未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或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準則及修訂 | 主要要求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出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業績進行評估。

董事會根據年內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 建築服務 |) .) . 0 | 0 , | | |
| 產品銷售 |) 0) (. | ,) . , | | |
| 電力銷售 | . , |) . | | |
| 其他 |) (0 , | , . | |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收入 | <u> </u> | <u> </u> | <u> </u> | <u> </u> |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當期所得稅 | 0) | |
|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二零二二年：
)，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 之優惠稅率。於中國西部從事獲鼓勵行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能夠享受 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電站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須按 或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二零二二年：
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其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大陸地區尚無公告。香港已宣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起實施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本地最低附加稅，但仍在進行公眾諮詢，預計立法草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公佈。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相關的即期稅務風險。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就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有關資料應用例外情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已派發人民幣 元)。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權購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沒有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人民幣 (((元 | 人民幣 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補貼賬齡分析如下：

| | 應收貿易款項 | | 應收電價補貼 |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日內 |) |) |) |) |
| 日至 日 |) |) |) |) |
| 一至兩年 |) |) |) |) |
| 兩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三個月內 |))) (| |
| 三至六個月 | , | |
| 六個月至一年 |)) | |
| 一至兩年 |))) (| |
| 兩至三年 |) 0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hr/> | <hr/> |
| | 0) (0 | |
| | <hr/> <hr/> | <hr/> <hr/>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增加 (減少)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 |
| 建築合同 | | | |
| 幕牆及綠色建築 |) ((| | |
| 太陽能 | .) , | | |
| 風能 | — | | |
| |) .) | | |
| 電力銷售 | . | | |
| 產品銷售 |) 0) | | 倍 |
| 其他 |) (. | | |
| 收入 | , . (| | |

附註：

包含新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

風能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風能項目處於前期籌備階段，未正式開工建設。

電力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累計項目規模約為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分佈式電站及集中式地面光伏電站，以及一個在海外的太陽能電站。電力銷售收入在二零二三年增長，而毛利率穩定在(二零二二年：)。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如風能、光伏項目配套產品。

行政及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百萬元或%，分銷開支之減少與本集團收入減少一致。

與二零二二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百萬元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水發墊款以及應收項目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億元，實際利率介乎至

此外，本集團亦有應付水發集團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億元，該款項按年利率計息。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委員會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的資金在聯交所購買 股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執行的獎勵。

